

证券代码：301628

证券简称：强达电路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暨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拟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股东宋振武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宋振武先生持有公司 16.39% 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该提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宋振武先生承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3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 号福发工业园 A2 栋厂房 4 楼强达电路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 8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其他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0.00、1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 17:00 之前送达至公司），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需注明“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 号福发工业园 A2 栋厂房 4 楼强达电路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剑青

电话号码：0755-29919816

电子邮箱：ir@qdcircuits.com

5、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28”，投票简称为“强
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
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7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
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
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 规 定 时 间 内 通 过 深 交 所 互 联 网 投 票 系 统 进 行 投 票 。

附件 2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4、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7:00 之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